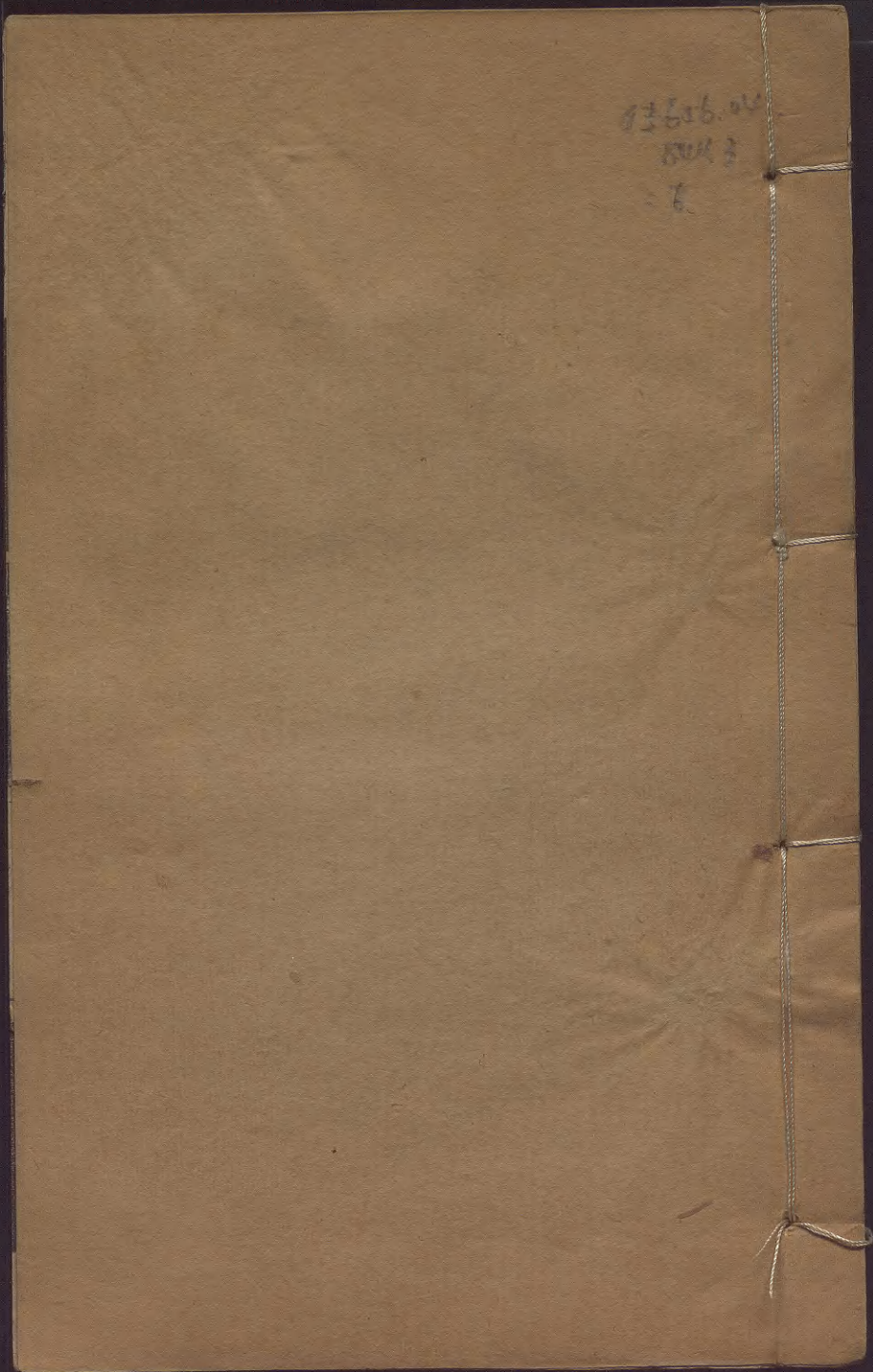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166.00  
1800  
6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

李本有正月條奏救荒事宜一條注云并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推賞獻助人等又請將山陰等縣下戶夏租秋苗丁錢并行住催按此復同紹興官次所奏在二月非正月也救荒事宜條奏甚多非止此奏僅載其一亦爲太畧洪本系於辛丑視事西興之下今亦不取

奏劾衢州守李暉

按奏狀言其親戚方在政路此謝廓然也廓然以辛  
丑八月同知樞密院事壬寅六月罷正月間正在政  
路或疑指王淮朱子上時宰書王淮言按劾不行反遭  
中傷而明公意所左右又自曉然詳其語意則非王  
淮也洪本後云先生在浙東陳賈謝廓然趙彥仲首  
攻之此語必有所據疑爲廓然所攻而朱子去官以  
俟朝命自劾狀云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又狀云  
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蓋婺衢爲還閩之路由  
此去官以還家也行狀年譜皆不及劾李嶧事故不

可詳考而輒以意擬之如此○己亥在南康答呂伯  
恭書云李嶧之事顏漕已燭其妄或與此同名抑此  
誤也文集目錄作李嶧當更考○朱子初奏衢州守  
倅皆已逼替其後守沈宥一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起  
任則李嶧自以任滿解罷非別有處分也按救荒事  
宜全在得人而號令州郡又在按劾官吏畏懼不爾  
則百方措置皆爲具文矣朱子於浙東多所按劾而  
於李嶧事未蒙施行屢以爲言行狀叙救荒太畧而  
於按劾皆不之及年譜視事西興注大概本之行狀

增人賈祐之朱熙績而其他亦未及今依文集悉載於譜而并及留趙善堅許令佐自陳嶽廟兩條以見救荒之所重至於措置事宜科條詳密有不可以或遺者乃備載其曰於後云

永康陳同甫來訪

李洪本皆系於壬子今據兩家文集改正○按朱子於壬寅二月十三日入婺州界同父來見朱子則在巡發州時也壬寅通書卽在其後朱子與同父第一書可考同父壬寅書亦言之壬寅歸後有見顧之約

丙午亦有來春命駕之語其至否則無可考若壬子之來訪則兩家文集俱不之及同父以癸丑第朱子有書與之亦不言壬子之來也年譜蓋誤以壬寅爲壬子而未詳考其實耳○龍川集與朱子書凡八自壬寅至丙午歲月皆可考其通書在壬寅相見後以考朱子文集次第俱可見但同父每歲遣使丙午以後不應無答書疑其皆通問語故不載文集耳朱子文集與同父凡十三書其丙午以後丁未癸丑兩書皆答同父不知龍川集何以缺之也又有戊申兩書

見二十八卷辛亥一書見續集較龍川集爲詳而王子來訪則俱無所見年譜之誤蓋無疑也

夏六月早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蝗災在七月修德政狀在其前故狀言旱而不言蝗行狀蝗旱相仍蓋概言之文集編次小誤年譜有詔捕蝗復上疏言事誤也今改正

條奏諸州利病

年譜本之行狀而刪去差役一條中亦間有不合今從行狀○行狀云奏免台州丁錢年譜據奏台州許

納半丁錢半絹與奏免丁錢不合故并存之又考救荒狀有許將台州等五縣第五等人戶今年丁絹特與蠲放行狀亦或指此然半丁錢半絹爲永久之利而蠲放丁絹僅五等以下人戶又止一年其利小行狀所載未明似當從年譜年譜又云其奏免台州丁錢至今台州小民言及先生無不以手加額焉此必元本年譜所有而所指亦未明也○又按行狀總敘五狀所言之事年譜因之而李本首言及言云云則似是一狀非其實矣洪本更增與帥守同上首言云

年譜考異卷三  
四  
云次言云云考紹興和買狀與本府同上其他四狀皆自言之其云首言次言尤非是今並削去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會稽縣蝗蟲傷稼其災爲小而同奏御筆則其事重矣其打撲焚埋亦皆可爲後法故不可以不書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送紹興鞫實無司理院三字據文集補人乞令浙西無礙官體究據文集本傳作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按年譜本之行狀兼用本傳補之行狀所載

章十上十字當作六刻本誤也行狀又云事下紹興府鞫之與文集不合本傳都司陳庸乞令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文集劾唐仲友第六狀云九月回准省劄唐仲友罷新任已蒙朝廷委別路監司體究卽其事也而十一月十日辭免進職狀云并不差官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官會人蔣輝等已得明旨盡行釋放是并未嘗下紹興府鞫之也行狀蓋小誤其云紹興府已勘云云則提舉司送司理院根勘非浙西提刑司下紹興府也

毀秦檜祠

秦檜祠在温州永嘉縣學朱子巡歷未嘗至温州此  
移文毀之未詳其時年譜載於直徽猷閣之前亦無  
所據今姑仍之李本不載移文今從洪本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按本紀淳熙八年十二月癸卯出南庫錢三十萬緡  
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某備賑糶九年七月辛巳出  
南庫錢三十萬貫付浙東提舉朱某備賑糶此兩條  
各三十萬緡俱見朱子奏狀

一云臣備使浙東又蒙  
聖慈賜緡錢三十萬貫

以給一路賑糶一云臣昨奏請給降緡  
錢一百萬貫已蒙開允應副三十萬貫續通鑒止載

九年而八年則缺蓋疑其重出刪之此通鑒之誤也

又朱子巡歷至台州奏奉行事狀云七月十五日  
準尙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十  
五萬貫此卽九年七月所出南庫錢而前狀所云已  
蒙聖慈支降三十萬貫者也度牒一道價錢五百文

元價一千五百文今減  
作五百文亦見奏狀

三百道合之得十五萬貫并

官會十五萬貫合之共三十萬貫此非別有支降而  
奏狀所云湊成二百萬貫者朱子以劾唐仲友去任

不知後來應副如何本紀無考○鄒本年譜云正月四日出巡所部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七日至嵯縣劾奏密克勤十三日入婺州界十四日劾朱熙績十七日哭呂東萊墓由蘭溪入衢州劾李嶧及張大聲孫孜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二月復回紹興官次自劾五月劾沈宥一六月奏修德政疏七月奏蝗蟲回奏御筆奏救荒畫一事件十五日出巡所部十八日至嵯縣十九日至新昌縣劾唐仲友奏巡歷沿路災傷事宜二十一日入台州天台縣界劾王辟綱奏

救荒事宜畫一狀二十三日到台州續劾唐仲友八月十八日離台州入處州界具奏台州奏行事件奏處州差役利害九月四日準省劄進職徽猷閣辭九月十二日在衢州常山縣界準省劄八月十八日除江西提點刑獄即日解罷職事仍具狀辭免新任還家候命十月九日準省劄令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辭十一月七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并免回避辭是日降到直徽猷閣告命復辭十二月十四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即日拜受職名仍辭江東提刑新任按此依



年譜考異卷三  
文集諸狀序次日月最爲詳悉然於體例不合故附  
著於此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  
行狀年譜畧同而小異故併載之

冬十月如泉州

李洪本無今據鄒本補人

十一月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李洪本同李本載答呂子約劉子澄兩書洪本增答

潘恭叔一書

潘書今  
削去

○按此條語雖本之答呂子約

諸書而意有所偏重不知是果齋元本否也浙學指  
子約應時德章輩而推其由來於東萊有不滿焉年  
譜竟似以浙學爲東萊矣今雜採諸論浙學語而附  
辨之○洪本附大紀論此不可曉今削去○辨浙學  
始於癸卯甲辰而乙巳丙午以後凡辨浙學者悉附  
焉蓋以年分則散而不可以紀故類聚於此後辨陸  
學陳學皆仿此例○朱子早年與東萊先生切劘甚  
至見於兩家文集蓋不後於南軒先生其歿後深爲  
悼痛而歎吾道之衰蓋亦與南軒先生同也勉齋行

全譜考異卷三  
狀云南軒張公東萊呂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修爲可以達道入德守虛靈之識而昧天理之真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說立論愈下者則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思二說並立高者陷於空無下者溺於卑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力排之俾不至亂吾道以惑天下是以南軒東萊並稱而陸陳則斥言之其大指分

明可按也至果齋則謂士各以意爲學其驚於該洽者旣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於泛濫博雜之歸其溺於徑約也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而陷於曠蕩空虛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悅乎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溺於徑約自指金谿驚於該洽則似指東萊學者知所傳則又不知何指而同父則不一及與勉齋所云殊以別矣魏鶴山作年譜序言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著述靡竟蓋同勉齋之說而大全集編次問答以汪

張劉呂為一類陸陳為一類界畫判然獨黃子洪語

類以南軒入胡氏門人中而東萊自為卷與陳葉一

卷陳謂君舉葉謂正則而同父附焉陸氏一卷同則近於果齋之言

矣今李本年譜於甲辰特書力辨浙學之非於鵝湖

之會則載三詩而云各持所見不合而罷於太極通

書解下畧敘諸書往復不加一辭於同父來訪畧載

數語並不言辨陸陳之學而於其末載朱子語江西

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辨論此道無由得明則元

本當有辨陸陳之學等語而為李氏所刪矣李氏古冲為陽

明之學自為陸氏諱其序中亦言之不知同父何以不及然果齋語不及同父豈

元本止有辨浙學陸學而不及同父歟未可知也朱

子之辨浙學專為呂子約潘叔昌孫季和輩言之而

推其所始不無遺議於東萊者又云名為伯恭而實

主同父故辨浙學與辨同父同而非以東萊與同父

同類而並譏之也如湖湘學者胡季隨輩後來盡從

君舉之學朱子亦言欽夫言自有弊又豈可以上及

於南軒耶李本之謬蓋大失朱子之意洪本後出其

敘浙學陸陳大畧皆同其太極解下亦不載諸書惟於聞東萊訃

其下則有大畧洪本於李本時有所增刪改易似見李氏未刪改前之本而於此不能推類悉正其誤甚爲可惜然洪氏所見之本亦未必是果齋元本也

十二月乙巳五十六歲 辨陸學之非

象山年譜朱元晦書云立之墓表今作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如何象山答書云立之墓表亦好但敘履歷亦有未得實處九淵往時與立之一書敘述立之生平甚詳自謂真實錄未知尊兄及見否按朱子此書不載於文集於陸譜見之其書疑

甚長譜記其畧耳所言勅局輪對及王謙仲袁機仲語頗悉未始及立之墓表象山答書雖不以墓表爲然而於來書語一一酬答未嘗有激怒之意也其謂因曹表而有所激或諸葛誠之揣度之辭耳未必其盡然也○論象山輪對五劄象山答書云奏劄獨蒙長者褒揚獎譽之厚懼無以當之深慚疎愚不能回互藏匿肺肝悉以書寫而兄尙有向上一路未曾撥轉之疑豈待之太重望之太過未免以金注之昏耶按此書象山文集亦不載載於年譜亦其畧也洪譜

亦載朱子與書而少畧其自慈嶺帶來句則削去此  
 固為陸學者所深諱也○又按朱子乙巳七月與劉  
 子澄書言象山輪對奏劄及建昌傅子淵語甚詳而  
 不及誠之書則誠之書自在乙巳七月後也閑闢錄  
 學菽通辨皆以為癸卯非是又續集答劉晦伯有為  
 陸學者以為病已頗不能平則指顯道陸譜載朱子書有顯道甚  
 不以為然之語閑闢錄以頗不能平為指象山亦非是至誠  
 之書所云競辨之端則正指子靜言而學菽通辨又  
 以為指門人皆非是答項平父第四書以答誠之書

寄之項書在丁未則誠之書自在丙午大約乙巳七  
 月後也○按曹表在癸卯五月論輪對奏劄在乙巳  
 七月傅子淵之來見在乙巳冬朱子與象山書力攻  
 子淵在丙午誠之見象山不知何時必在乙巳七月  
 後也見陸集象山之激怒或因慈嶺帶來之云或因力  
 攻子淵之故皆未可知但以曹表為辭其實距此已  
 四年矣丙午攻子淵書象山文集無答書至丁未朱  
 子再與書始答論子淵事辭氣頗慢至有勢力不能  
 相敵之語此其激怒可知至戊申遂有無極太極之

辨焉與象山書朱子文集不盡載今兼以陸譜文集考之而附其說如此後之君子當有以考而正之也

○語錄云象山卒先生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

湯泳此說得之文卿

按象山卒於壬子十

二月二十四日其間訃當在癸丑正二月間也湯泳

錄乙卯固不值其時竇文卿從周錄在丙午以後此

事不見於從周錄恐傳聞之誤閑闕錄云哭之者故

舊之私情譏之者斯文之公議此語固然然謂其學

同於告子而辨之則可謂可惜死了告子則語太輕

必非朱子語矣年譜不載今錄於此而附論之

辨陳學之非

按李洪兩本同父以壬子來訪而年譜云云系於其

下今考兩家文集同父以壬寅見朱子於婺州而壬

子則無其事故於壬寅補同父來見而壬子來訪則

削之其年譜云云則移於此年譜有往歲二字末又

有至是來訪四字今削去洪本以風切之下畧載與

同父第六書今亦刪去○按年譜先生嘗曰海內學

術之弊一條不見於文集語類此自公晦先生所記

載於年譜者以此推之則年譜當有辨陸學辨陳學  
兩條而辨陸學則為李古冲所刪耳古冲序亦  
自言之其辨

陳學不知何以亦竟刪去豈若劉元城所謂子產立

良止之義耶抑竟以浙學當之耶永康事功自明指

同父浙學則為呂子約孫季和輩言之雖云名宗呂

氏而實主同父亦畧有不同而或遂以歸之東萊愈

非其實此洪本皆不能有所是正也勉齋行狀敘此

最明正本朱子語朱子文集以汪張呂劉問答為一

類陸陳辨為一類亦自較然分明獨黃子洪語類頗

有異說而果齋敘次朱子書實與行狀亦有不合豈

以浙學為呂學自果齋已失之乎今其元本不可得

見姑記所疑於此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春三月易學啟蒙成

李洪本同而洪本有易自文王以前至未行於世四

十字李本刪去為當今從李本○易五贊元附啟蒙

後見與呂  
子約書而編集者多遺之今錄以附於啟蒙序之

後○著卦考誤辨郭子和之失行狀本傳皆以列於

本義啟蒙之後而未詳何年所著年譜皆缺鄒本附

註於啟蒙成之下而曰郭雍卒於丁未其成書當在丁未後此亦未然今存其目於此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 三月小學書成

按癸卯與劉子澄書小學蓋記子澄爲之編類其中有云文章尤不可泛如離騷一篇已自多了敘古蒙求亦太多兼奧澀難讀非啟蒙之具却是古樂府及杜子美詩意思好可取者多令其易諷詠易入心最爲有益也至乙巳又與書云小學見此修改凡定著六篇則如今本所定已刪去文章一類矣凡此可見

其次輯之意又歷丙午丁未而後成也又按語類陳淳錄云或問小學實明倫篇何以無朋友一條曰當時是衆編類來偶缺此爾又黃義剛錄云安卿問曲禮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一條甚切何以不編入小學曰這樣處漏落也多又曰小學多說那恭敬處少說那防禁據此則編類或不止子澄一人而於兩錄又可見古人著書得其大者而於小小處亦不屑屑尋究也今并附載於此

秋七月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辭不允



按本傳周必大相除某提點江西刑獄年譜云周必大相議除轉運副使皆以爲周相之功也續集與黃直卿書云江西除命緣上封事云云上感其言故有是命諸公初欲與郡上命與此更有少曲折甚可疑怪大抵此番盡出上命或者以爲不當力辭其說亦是則與本傳年譜皆不合行狀敘再除江西於周相頗有遺議或本此也據年表丁未二月周必大爲右丞相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五月王淮罷是丁未七月王淮尙在相位然淮已不主此除而書

所云似指周不指王也其云緣上封事則與洪本合李本刪楊萬里封事薦六字只云上諭宰執朱某久閒可與監司失其實矣今從洪本而附與直卿書以記疑焉○行狀除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十五年又以疾辭不許遂行本傳十四年以疾辭不許遂行此誤也據辭免狀以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行可證年譜十四年十月遂行蓋承本傳之誤今削去○按壬寅改官宮觀告命丙申祕書郎告命辛丑直祕閣告命壬寅直徽猷閣告命此皆

見於文集辭免狀而年譜皆不載其告辭載之自此  
年始以後多載而亦有缺者如知漳州准告封婺源  
男落職罷祠皆無告命  
以其存者悉著於篇

十五年戊申五十九歲春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以  
疾辭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并請祠夏五月  
復趣入對

按此條洪本所書爲詳正月趣奏事之任則見於辭  
免提刑劄子一三月十八日起行在道凡兩請祠一  
見於辭免劄子二一見於辭免劄子三至五月促入

對則辭免狀所云行至信州兩次遣人復申前請凡  
歷四旬幸而稍安且有促行之命是其明證也行狀  
王淮罷相遂力疾入奏而不及促行似爲闕畧今定  
從年譜而於在道請祠則依文集增再字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年譜用李錄而少有不同後殿班引下有力疾奏事  
上迎謂之曰久不見卿卿亦老矣十七字而刪上慰  
勞甚渥五字與清要差遣下有不復勞卿州縣獎諭  
甚渥十字不可不理會下有其二言獄官當擇其人

其三言經總制錢十六字第五劄讀至洪本作其五  
乃言陛下卽位二十有七年凡三百二十字盡用行  
狀補入李本其五乃言陛下卽位二十有七年因循  
荏苒無尺寸之効可以仰酬聖志因反復以天理人  
欲爲言規諷切至與洪本不同其下又言置將云云  
皆與李錄同未有是行也五十字則又皆用行狀語  
洪本又有時會覲已死二十二字則又用本傳今錄  
李錄及行狀本傳而年譜異同則附載於此

癸酉除兵部郎官以足疾在告請祠乙亥詔依舊職名

### 江西提刑

按郎官之除以疾在告未供職次日聞有林栗章疏  
乃以足疾請祠辭免狀二所敘甚明行狀但言以足  
疾請祠似少曲折洪譜云故事無以待郎劾本部郎  
官者滿朝皆駭笑之先生初以足疾移告繼聞有劾  
章遂請祠併進呈年譜所敘與辭免狀合其云併進  
呈者蓋以申省給假申省請祠併進呈非指林栗章  
疏也上曰林栗言似過則孝宗自以林疏與宰相言  
之耳今依奏狀洪譜畧爲改正已載奏狀故洪譜亦

不重載也○按延和奏對孝宗褒子甚至而實未能  
用其言兵部郎官之除亦非所以盡其用者卽如封  
事所云豈一兵部郎官所得言哉朱子之移疾當亦  
以此而遽有林栗之劾孝宗雖云栗言似過而亦不  
以爲非也周相蓋微窺上意而又度朱子之未必就  
職故依舊提刑江西爲兩全之策迨後葉適之辨胡  
晉臣之劾於是孝宗知公議之所在而以前出之之  
大遽也乃復召封事之上遂有經帷之命然一辭卽  
許而不必其來也詳觀前後所謂受盡言而不以爲  
忤而實未有嚮用之意朱子所以徘徊而不敢遂進  
行狀專以歸咎於周相似未盡然至於指道學爲邪  
氣則自施蕭輩所言而周留必無是語矣廟堂之上  
賢姦雜用如此又豈得君行道大有爲之時哉於此  
見朱子之辭疾亦有所不得已也

在道辭免新任有旨趣之任秋七月復以足疾辭并請  
祠磨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  
八月辭轉官辭職名皆不允遂拜命

李本止載七月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宮而其

餘皆畧之其云七月是也洪本七月在道辭免新任  
八月以足疾請祠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宮辭  
磨勘轉官及職名皆不許轉朝奉郎十月受職名較  
李本爲詳而多舛誤其在道辭新任非七月再以足  
疾請祠亦非八月磨勘轉官在直寶文閣之前轉朝  
奉郎卽轉官非兩事洪本蓋用行狀而失之今辨正  
於後○按朱子以六月八日除兵部郎官十日依舊  
江西提刑其啟行之日無考大約一兩日間耳在道  
辭免新任此六月非七月也又辭免提刑狀三在七  
月而云歸途踏熱度嶺足疾又頗發動當是七月還  
家之後其辭免轉官狀云今月二日準降到告命今  
月乃八月則轉官自在七月而除直寶文閣主管兩  
京崇福宮亦在七月與周丞相書言崇福請已拜命  
其書在八月十四日可據宋史林栗以七月出知泉  
州行狀所謂兩罷之策是也辭轉官職名皆不許其  
拜受當在九月召赴行在以九月二十六日而辭免  
狀言遷官進職曲賜光寵則固已受職名矣又已西  
正月辭免祕閣修撰狀云去秋方蒙聖恩直寶文閣

懇辭不獲祇受無名自頃至今曾未五月以是逆計  
 之則拜受職名當在九月召命之前必不在十月也  
 今俱依文集改正○按奏事延和殿年譜所敘較行  
 狀本傳為詳皆本之李閣祖錄此條注上與周相論  
 則行狀本傳語錄皆無之未詳所據疑出元本而葉  
 適上疏以下則具於本傳胡疏又增數語晉臣本傳亦無之而敘次  
 亦不合其詔某人對等語在六月二十六日而胡晉  
 臣之疏林栗之出知泉州在七月朱子之除直寶文  
 閣亦七月故云為兩罷之策本傳敘次極明行狀除直寶文

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

而年譜倒其次今依本傳

栗亦罷蓋畧相前後也

改正葉適以下定從洪本李本僅云葉適疏極言栗

無事而指學者為黨最人之所惡聞餘俱同

冬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 除主管西太

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辭

李洪本趣入對在十一月之下文集封事十一月一  
 日則趣入對當在十月非十一月也朱子準省劄九  
 月二十六日召赴行在辭免當在十月不允再辭即  
 與封事并上據續集與黃直卿書乃十一月初七日

也今改十一月趣入對爲十月而封事之上增十一月字至說書之除以十一月三十日準省劄則具狀辭免在十二月至己酉正月十一日又準省劄可依所乞除祕閣修撰仍舊宮祠前後亦自分明宋史十二月壬午除朱某主管西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與文集不合又行狀明云疏入之明日除說書宋史之誤蓋無疑也○孝宗天資英毅聰明特出於天下事無不諳悉聲色貨利無所污染但以惑溺近習不能信用正人卒不能成其大有爲之志此爲根本之蠹

故陳俊卿作相僅二年而一去不復入於汪應辰張栻劉珙陳良翰王十朋諸正人皆不能盡其用龔茂良以首參迄不得相而一與會覲忤遂至貶死朱子屢辭召命蓋亦以此故封事之末有云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而於其閒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輒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所言又不過此臣邈方下士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已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合而不敢悔者區

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顏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顏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別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陛下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蓋通篇陳說雖多而其大指歸結在此所謂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之涕下者行狀之所發明詳矣而於此全不之及至所舉日月逾邁數語則不過年

往歲徂之歎而於忠月懇惻何有哉勉齋朱子高弟豈有不得朱子之意者而後學愚昧於此有所不能深曉故姑誌於此以俟質焉○李本延和奏事大概用李錄與洪本同除兵部郎官以下則比洪本有所刪削而大指則不異至戊申封事則朱子所云雖爲一時而發實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顏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其重也如是李本刪削僅存數語其庸謬無識蓋不足論洪本依行狀爲得之今定依文集全錄封事故不更及



年譜考異卷三  
所附楊復語頗有發明李本刪去今仍附入除說書  
注自先生當孝宗朝至孝宗內禪矣洪本悉載行狀  
語李本亦刪去今載行狀

是歲二月始出太極圖說西銘解義以授學者

此在二月後題甚明年譜置於後者以正月三月皆  
敘趣奏事事各以類敘故系之於後耳增是歲二月  
四字其義方明○通書以丁未作後記非必成於丁  
未而學者傳習亦未必定在丁未以後也戊申二月  
始出兩解則見於後題然重在使廣其傳且其意亦  
有爲而發非學者前此皆未之見也年譜因之增通  
書二字未有所據今從鄒本刪去○兩解題後蓋爲  
陸子美林黃中發黃中辨論在戊申六月而其論易  
西銘寄朱子已在戊申前矣至象山辨論則在戊申  
冬也

朱子從學延平受求中未發之旨延平旣歿求其說  
而不得乃自悟夫未發已發渾然一致而於求中之  
說未有所擬議也後至潭州從南軒胡氏之學先察  
識後涵養則與延平之說不同己丑悟已發未發之

分則又以先察識後涵養為非而仍守延平之說逮  
庚寅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兩語已不主延平甲辰  
與呂士瞻書乃明言延平之說為有偏戊申答方賓  
王書亦再言之而楊葉陳沈廖諸錄皆確然可考自  
永樂性理大全畧載數語混而不明而後來之論無  
及此者學蔀通辨云朱子初年答何叔京書李先生  
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  
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朱子  
作延平行狀亦深取此說後來乃以為不然又云朱

子早年亦主此說以為入道指訣晚年見道分明始  
以為不然其說頗詳雖有未盡其曲折者而其所發  
明則固昔人之所未及也當表而出之○答呂士瞻  
書不詳其年其及南軒集後本自在甲辰後與答方  
賓王書其先後則未可知也方書在戊申今以方書  
為據載於戊申而語錄楊葉陳沈廖諸錄皆以類附  
焉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春正月除祕閣修撰依舊主管西

京嵩山崇福宮辭職名

按辭免祕閣修撰狀云除祕閣修撰仍舊宮觀辭免江東運使狀云臣今見任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李本止云除祕閣修撰蓋失其實洪本依行狀仍奉外祠今據文集補正

二月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按與張呂書則甲午乙未大學中庸已有本矣與詹帥書在乙巳尙云所改極多距甲午乙未十餘年矣詹帥書已及中庸序則兩序作於乙巳前至己酉而後定耳詹帥刻語孟集註於廣西而大學中庸章句則未之及不知兩書刻於何時度必不至己酉而後刊行也是時門徒各有傳錄書坊中必有不告而刊者但於文集無所考耳

夏四月復辭職名許之依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按奏狀四月二十一日吏部降到祕閣修撰告命年譜不載以其力辭不受故刪然至辛亥始受祕閣修撰職名亦不云更有告命也

秋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

李本刪先生以江東漕至不敢受三十一字今從洪

本○按朱子自被召以及歷任本傳皆言其由而此  
除獨無之是時留正爲右丞相王藺爲樞密使胡晉  
臣簽書樞密院事必留王兩公薦引之力也傳蓋失  
載考其時則可知矣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

譚瑩玉生覆校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 奏除屬縣上供罷科  
茶錢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凡萬餘緡

按行狀云錢一千一百萬奏狀云錢一千八百一  
十八貫行狀以錢言之奏狀以貫言之其實一也故  
年譜云凡萬餘緡又按後奏狀上供錢七千六十四  
貫本州通融支遣不須更令州縣收簇解發亦不當  
上煩朝廷別行應副其所乞除豁者止經總制錢四  
千七百餘貫而已據此則上供錢元不曾除而本州

自行解發不更派諸縣是在民已除此賦矣行狀年譜皆兩言之

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李洪本俱作奏行經界法今依文集改正○按此條洪本最詳而亦有小誤其云行於閩中當作行於泉漳汀三州奏言當作申諸司言末疏於朝久之未報七字亦當刪去今俱改正○按紹興中推行經界獨閩之泉漳汀三州未行見經界諸狀故臣僚奏請專以三州爲言朝廷行下諸司諸司行下諸郡在是年二三

月間朱子未至任也比四月朱子至任三郡各上議

泉汀之言畧有異同

泉州以爲可行汀州以爲不可行故但云得泉州回報

而

朱子建議最力其申諸司當在五六月間後奉旨令

朱子相度漳州先行經界

計其期當在六七月間

八月朱子具

奏經界狀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漳州經界先行

措置次年正月九日方被轉運司所下省劄時已正

月中旬故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初打量此其前後次第

確然可考者也李本統敘於奏行經界法之下其

語畧而不明又謂幸其有是奏亟啟從之則不知其

所指又前無所承於文義亦有所不通矣

此蓋因陳安卿錄而

誤今俱削去洪本後別立冬詔先行漳州經界一條為得之而注語則複疊不可解至幸其有是奏則又仍李本之誤此皆後人竄改必非果齋元本也

### 九月奏劾黃岌罪狀

按劾黃岌狀不言其官狀內止稱縣官從事郎縣令丞簿尉皆一縣之官然劾狀不應不指其官此不可曉又與陳憲書則明言漳浦縣尉此可據以補此狀之闕而狀內言已將黃岌與龍巖縣主簿陸槐對移以尉而對移主簿乃陞遷非罷黜也其狀及書內所云官吏弛慢不虔及州郡差使不行等語似非僅為一尉而發凡此皆有不可曉者李洪本皆無此條鄰本依文集補入今姑仍之而畧記所疑於此

### 刻四經四子書于郡

李本作五經誤今從洪本李本無先生教人以下一條○按語錄所云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云覺得今年方無疑此與孔子言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相似聖賢進學之序蓋有獨覺其進而非人之

所能窺測者非是六十歲前錯用工夫到此方悔悟也李本只載語錄三條而行狀先生教人以下則不載蓋以發明晚年定論之旨而行狀所云則以爲非是而削之矣李爲陽明後人其刪削年譜卽道一編晚年定論之計而更詭出之此本旣行而元本遂不可見洪刻似見舊本畧有異同而亦不能致辨近聞新刻尤爲無識無所發明讀者不可以不詳考也

列上釋奠禮儀

李本無此條今從洪本○按南康所申乞頒賜禮書

原有州縣臣民兩項因臣民禮儀鄂州見有印本故禮部符下只祭禮儀式其朝廷以州縣祭儀臣民禮儀並行鏤板則禮部之請而朱子所欲增修者釋奠數事而已當時想以已鏤版頒賜故莫之省李本刪此條而洪本所敘亦未明了且以同安臣民禮儀雜其中非其實也今以文集參考改正○按南康有請頒賜禮書狀又有增修禮書狀見文集漳州有釋奠申禮部檢狀見別集考兩狀畧有不同此所考正則漳州所上也文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但言列上數

年譜考異卷四  
事而不條析言之以有指揮在前也申明指揮今無所考故年譜止云數事姑仍之而以漳州一狀系於後

十一月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

李本無洪本另立此條爲得之但注語雜採本傳及李譜語複疊不可解其敘經界後事爲詳今亦刪取數語而別系於辛亥回申轉運司之後○按經界一事行狀所敘爲詳其以申諸司語入於奏疏之下蓋統言之後云經界竟報罷而不敘吳禹圭蓋畧之也

本傳最爲謬誤吳禹圭上書在辛亥十月而敘於庚戌冬先行漳州經界之前又云詔且需後則無其實今載行狀而刪其申諸司二語至本傳則削去○按尙書省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經界奉旨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選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及委陳某專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尙書省據此則轉運提刑提舉同相度而先行漳州經界則專委轉運司其陳某疑



卽轉運司故朱子回申只轉運司而不及諸司也光宗本紀紹熙二年三月丙寅詔福建提刑司陳公亮同知漳州朱某措置泉漳汀三州經界按朱子以三月二十七日準省劄除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以期計之奉旨當在二月末三月初則三月不得有此旨也且朱子知漳州泉汀非其所屬而先行漳州經界省劄明言委轉運司非提刑宋史之誤類多如此不足據也○又按辛亥七月十日與留丞相書言數日前陳憲按部經回亦有所聞深不自安改送之請殆必爲此然周漕相見首問及此云恐朝廷或從陳憲之請卽欲畧知曲折則是陳憲請改送轉運司而前指揮專委陳某監督是陳憲非漕司也朱子之回申轉運司則以被受轉運司所下省劄而提刑則無故不及耳宋史之誤亦有自來然亦以意擬之不可詳考姑闕疑以俟知者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春正月申轉運司經界乞候冬季打量

李洪本無今依鄒本補入李本總叙於奏行經畧法

年譜考異卷四  
之下畧而不明洪本另立冬先行漳州經界一條而  
以明年春早無及語附焉亦復不明故錄申司狀及  
與留丞相劄子以詳正之

奏請褒東溪高公登直節

李本無此條洪本有之而載於庚戌到任之後按狀  
言今幸踰年則在辛亥二三月間非庚戌也今從洪  
本而改置於此

奏薦知龍溪縣翁德廣

李洪本無今補入○李本有二月與趙帥書論招州

軍募江戍一條洪本附注於與陳君舉論學之下今  
按趙書乃極論招州軍募江戍之不可行其行否不  
可詳李洪本所載未明今刪去

三月復除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

陳錄最明李洪兩年譜俱誤今載陳錄末卽爲允之  
依李洪本作亟啟從之

夏四月二十九日去郡再辭職名

李本去嘗申孝宗是命句今從洪本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繇橋

與留丞相書云五月二十四日抵建陽語錄五月二日脫十四二字刻本之脫誤多如此讀者當參考而互證之不可執一說以爲據也

秋七月復辭職名不允乃拜命

按朱子在光宗朝與孝宗時不同孝宗之知朱子甚深而朱子之望於孝宗者亦至故往往堅辭以卜上意至光宗元未有召用之意其餘命皆由留丞相所薦而朱子亦止於再辭蓋以爲之兆耳年譜云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不敢辭後湖南之除又云長沙

巨屏得賢爲重似皆以得衷語而後受之雖皆本之行狀然揆之朱子之意疑未爲合今亦刪去○李洪兩本皆於四月去郡下載與留丞相書論黨禍且以黨正黜邪爲諷而不錄其書按與留書反復言陰陽消長否泰相乘之幾其言甚切不能盡錄錄四月七月十月三書以見其大指云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

與君舉書年譜在辛亥春按書云老病幽憂死亡無日不似在郡時語葉錄在辛亥疑是在建陽非在漳

也今作是歲○按後書所云則前書君舉蓋未之答  
後書想亦不答也年譜只載前書而曰後無聞焉蓋  
未之考今並載後書而刪此四字○文集又與黃直  
卿書云君舉門人曹器之來不免極力爲言其學之  
誤又生一秦矣後書所云曹器之來訪指此君舉蓋  
深不以爲然故置不答又前書更相切磋未見其益  
之意也語錄門人問永嘉貌敬甚至及與宮祠乃繳  
之云朱某素來迂闊臣所不取但陛下進退人材不  
當如此而行狀亦云一時異議之臣忌其軋已權姦

遂從而乘之蓋指君舉而言則君舉與朱子固始終  
不合也○按黃子洪語類以陳葉爲一卷陳謂君舉  
同父葉謂正則也今語類則書陳君舉而以同父正  
則附焉年譜載與陳君舉論學而正則則不及同父  
於壬子書其來訪畧載辨論之語今據文集語錄陸  
陳各立一條而正則則附於君舉之後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 始築室于建陽之考亭

按文集與吳伯豐書續集與陳同父書辛亥五月已  
定卜居之計至是年六月始落成而居之耳李本刪

六月落成句非是今從洪本

冬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畧安撫使辭

與留丞相書李洪本皆不載此亦留丞相薦也故附著之

是歲孟子要畧成

李本無洪本附注除知靜江府之下今立一條○要畧又名指要一名要指蓋一書也其書今不傳故附語錄以見其概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春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

按正月六日奉聖旨七日尙書省劄子下二十三日到建寧辭免狀敘次最詳他狀有不詳敘者可以類推矣故詳錄之

冬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年譜云或傳是冬使人自虜中回本之語錄行狀本傳俱不載語錄亦云聞朋輩說非有所據或傳二字蓋疑之也聞本刪或傳二字非是今從李洪本而並載王過錄於後○據與留丞相書則此條留丞相所薦而語錄所云未盡確也

年譜考異卷四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辭二月有旨趣之任

李本無二月字注自詔長沙巨屏至遂拜命餘俱刪  
今從洪本其平列詔語則可仍之

奏劾將官陸景任

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據文集補

修復嶽麓書院

李本云改建洪本云更建今俱不從○按嶽麓書院  
創於開寶九年祥符八年賜額南渡後廢乾道乙酉  
建安劉共甫知潭州重建悉還舊規南軒爲之記朱

子至灑牒委教授與黎鄭二君同行措置別立員額  
增廩給而絕未有改建之議也又牒言到官兩月未  
及一往而七月已有召命八月去郡亦不及有所改  
建矣語錄有至嶽麓講書之云是亦曾一往而亦不  
言改建年譜李洪兩本俱言改建於爽塏之地未詳  
所據今載委教授牒而兩年譜語則皆刪去○又按  
與蔡季通書言嶽麓事今在風雲右手背負亭脚面  
對筆架山乃彥忠所說未定之議而未言代者乃毀  
道學之人與王樞使書去郡二日卽聞移鎮王謙仲

非毀道學者是又參錯不合又與樞使書湘西精舍  
得賜一言又云湘西區榜饒宰寄示別集與劉智夫  
書云饒宰爲作湘西精舍已成嶽麓乃朝廷勅額卽  
改建不容別爲之名又不容別有匾榜豈嶽麓未改  
建而饒宰別爲作湘西精舍乎凡此皆不可詳考今  
附載蔡三劉諸書於後以存疑云○文集答蔡季通  
云嶽麓事前書奉報乃廷老所定後兩日彥忠到却  
說合在風雩右手僧寺菜畦之中背負亭腳面對筆  
架山面前便有右邊橫按掩抱左邊坂亦拱揖勢似  
差勝但地盤直淺而橫闊恐須作排廳堂乃可容耳  
已屬廷老更畫圖來納去求正而未至俟其來當別  
遣人但代者乃毀道學之人未知其能不敗此否耳  
與王謙仲云熹以收召去郡曾未兩日卽聞大蠹移  
鎮是邦又云湘西精舍漕臺想已稟聞得賜一言俾  
遂其役千萬之幸續集書云湘西區榜饒宰寄示得  
以仰觀別集與劉智夫云廷老爲作湘西精舍已成  
恐有合求助處幸留念也

申請飛虎軍隸本州節制從之

年譜考異卷四  
李洪本俱作奏請誤今改正○洪本申教令嚴武備以飛虎軍人爲百姓害郡不能禁此必元本所有李本刪去此三句今從洪本

六月申乞放歸田里

李洪本同而李本末句改作遂有此陳殊不成語洪本乞歸田里有言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闕文按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乃乞歸田里狀中語載在文集而洪亦不能補也洪本較李本爲詳而於訛誤缺漏處亦不能是正李本則率以意刪改故今多

從洪本而李本異同亦不能盡著也

秋七月光宗內禪甯宗卽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李本無甯宗卽位至先生行且辭二十七字今從洪本

立忠節廟

從洪本李本刪又考譙王本傳以下二十九字非是考正釋奠禮儀行于郡

李本畧今從洪本據申明釋奠指揮僅畢而行下僅有則字無闕文也洪本誤



年譜考異卷四  
三  
八月赴行在

李本無必有惡衣服至非吾之敢當七十六字又無以天子之命十四字此皆李氏以意刪削故語意不完今從洪本

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年譜超躡不次之除恐有昌昧之譏句不分明今據奏狀改正作難以祇受

九月奏乞帶元官職奏事

按此奏乃離長沙在道所上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

不詳今據文集補

晦丁亥至自潭州次于郊外

按上饒語見語錄六和塔語則無所見必年譜元本所有也前條用行狀云聞南內朝禮尙闕近習已有用事者故預有是言此又云時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先生憂之語稍涉重複不知果齋元本何如也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申省乞帶元官職奏事

申省狀在己丑入國門後年譜系於十月朔誤今改

正

辛卯奏事行宮便殿

李本太畧洪本為詳而湖南三劄全不載亦非是今據洪本而以文集便殿奏劄補之其兩本異同亦不

悉著也

壬辰申省辭待制職名乞改作說書差遣 丁酉奉御

筆不允乃拜命係銜供職

按此申省狀行狀改作臣字則以為奏狀矣蓋以從便兩年譜既云申省又仍作臣字誤也今載申省狀

並行狀李洪兩本畧同俱不載○文集係銜供職狀其敘御筆於經術淵源崇儒重道等語皆畧之可知朱子之意矣年譜所云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拜命長沙巨屏得賢為重乃拜命及此手札云云乃拜命雖皆本之行狀然恐與朱子之意不合姑誌所疑於

此洪本於手札下增皇恐拜命句尤非是

上孝宗山陵議狀

李本從行狀其意已明洪本據山陵議狀增補然當以行狀為得今載行狀

更化覃恩轉朝請郎甲辰賜紫金魚袋

轉朝請郎從洪本李本作朝講郎誤賜紫金魚袋從

李本洪本作紫章服

奏乞合後省看詳封事

按李洪兩本皆系於乙巳晚講之下文集元注十七日著沈有開劉光祖看詳十七日甲辰則此奏在甲辰前非乙巳也宋史亦云甲辰與文集元注合今改正○又按此事元系面奏後兩日入劄子面奏當卽在辛丑也

請討論嫡孫承重之服

宋史胡紘傳甯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喪紘言止當服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釋服徙紘爲太常少卿草定其禮旣而親饗太廟 禮志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甯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

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爲祖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尙書葉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受禪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爲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爲允當欲從所請參以典故六月九日元本作六日誤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

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按宋史本紀十一月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乙卯攢孝宗於永阜陵朱子以閏十月去國而趙汝愚猶在位永阜之攢蓋追用朱子之議禮志所云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當在此時也禮官條具必有定議不知葬後用孝宗布衣冠視朝之制否次年三月汝愚罷相又不知若何此皆無明文可考胡紘傳言止當服期集議釋服其語

畧而不明禮志所載爲詳葉翥等議從紘所請參以典故於六月九日大祥後皇帝百官皆純吉服則是大祥以前但不純用吉服而未嘗用孝宗白衣冠之制也其禫祭令禮官檢累朝禮制施行則明言不用孝宗之制似小祥大祥仍用孝宗成法然亦皆無灼然可據之文也竊意追用朱子之議必始於汝愚汝愚去位韓侂胄用事羣小洵洵以攻僞學爲急如此等處所不暇及因而不改而甯宗亦未必如孝宗實行三年喪特存其名

如詔言只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又言羣臣所議雖合禮經

然於追慕之心有所未安皆欲存其名也

至胡紘葉翥等議而釋服耳宋史本紀僅一語而不詳其典禮禮志止言百官以涼衫視事而不云甯宗何服皆爲闕畧今姑錄奏狀本紀禮志以備考而年譜所云與本紀禮志皆不合或元本所有亦錄以傳疑若胡紘之請葉翥之議則依胡傳禮志所載以具事之始末云○年譜云詔禮官討論行狀初無其事而朱子書奏稟後及文集語錄皆未嘗言之當以本紀爲正其云後不果行以禮志考之亦未嘗不存其名也今姑錄以傳疑若閩本云

年譜考異卷四  
詔用三年之制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文公言也此後人以續通鑑改入者今削去

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內賀表並免

李洪本俱作奏乞三年內賀禮並免今改正○按宋史丙午以朱某奏請却瑞慶節賀表文集劄子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內凡有合稱賀事並依此例又留身奏四事劄子貼黃前日賀表雖蒙退出而未降指揮今後合稱賀事三年之內並與權免其節序變遷並合進名奉慰是日所請專爲却賀表而

三年之內以例推言之至四事劄子方專以三年之內言年譜合兩劄子爲一非其實也今改正○按劄子云瑞慶節前一日百官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祇赴立班則上劄子在乙巳李洪本皆誤宋史丙午却賀表以瑞慶節概言之耳今據劄子改正

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

四事奏劄行狀所載最畧李本依行狀畧有增入惟洪本爲詳今定從文集補入而前後則依洪本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年譜考異卷四  
李洪本俱無晚講次日四字今從閩本其注語則從  
洪本而以進德疏補入末後數語李本刪是日講至  
盤銘以下二十八字

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洪本附注於戊午朔晚講下今立一條閩本無早講  
李本俱闕

上論災異劄子

李洪本無據鄒本增入注語則以文集補此在閏月  
五日後不詳何日當敘於上廟祧議之前

甲子上廟祧議是日在告乙丑直日准告封婺源開國  
男食邑三百戶丁卯宣引入對

年譜廟祧集議在六日癸亥按議狀云昨日不及預  
議則上議當在次日甲子也今補正○行狀云廟堂  
持之不以聞又曰先生所議頗達上聽年譜云宰相  
不聽復奏疏論之及入對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  
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說與行狀不合今考面  
奏劄子云已申尙書省不知已未達聖聽否乞宣問  
詳賜覽觀並下此奏付外詳議又議祧廟劄子云未

將臣元奏劄子付外施行進擬詔意云廟議劄狀並圖皆以議狀與劄子並言至辭免待制奏狀云蒙恩特賜宣問卽以臣所進議狀並劄子並行降出則尤爲明白矣蓋議狀之上廟堂初不以聞及上有所聞則亦以議狀進呈矣

面奏劄子已未達聖聽蓋初被宣召未見上之語也

年譜

楊後取文書一卷與李閔祖錄文字旣上與出所進文字皆指議狀非別有奏疏行狀語畧而不詳遂啟年譜之疑又因李錄文字旣上之云因謂更有奏疏奏疏旣不見於文集而面奏劄子議祧廟劄子皆無

及此者則年譜之誤增無疑也閔本刪復奏疏論之五字爲是今從閔本刪去今並載年譜行狀而附論於此李閔祖錄亦附於後

語錄先生獨建不可祧

僖祖之議陳君舉力以爲不然趙揆亦右陳說文字旣上有旨次日引對上出所進文字曰高宗不敢祧壽皇不敢祧朕安敢祧再三以爲不可旣退而政府持之益堅竟不行惟謝中丞入文字右先生說乞且從禮官初議爲樓大防所激卒祧僖祖云

李閔祖

戊辰入史院



洪本有按語錄云李本刪此四字據洪本則年譜以語錄增非本文也今載語錄

庚午面對乙亥直曰

李本無洪本注於除寶文閣下今立一條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宮觀戊寅付下附奏謝申省乞放謝辭遂行

李洪本皆不載而注於丙戌除寶文閣之下今依文集改正注從洪本而以閩本參補○汝愚因求罷政不許閩本李洪年譜無越二日韓侂胄徑遣內侍亦

閩本李洪年譜無申省乞放謝辭得與放謝辭李洪年譜無閩本作申省照會今依文集改正○中書舍人以下皆用閩本李洪年譜止云樓鑰鄧驛劉光祖陳傅良皆爭留之

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並乞追還待制職名

年譜云丙戌除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湖北安撫使辭李洪本同按此條合兩辭免爲一而因以復辭前命仍乞追還新舊職名綴於丁未還考亭之下最爲

謬誤閩本已正之今悉依文集改○年譜注亦分爲二條有旨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遂行道除知江陵府辭朱子以戊寅奉御批已卯庚寅間已行至壬子乃除寶文閣待制是亦遺塗也遂行二字誤今刪去○按文集朱子以二十一日戊寅奉御批具狀奏謝卽申省乞放謝辭奉旨與放謝辭卽已起發前路聽候指揮是啟行當在二十三四間也二十五日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又申省辭免奉旨不允仍除知江陵府奏狀云旬日之間除書繼下則

去壬午之除不及十日年譜丙戌當是除知江陵府之日二十九日也李本是日晚講洪本丙戌晚講皆誤今考文集定從閩本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洪本附於除寶文閣下李本附於還考亭下今另立一條○李本無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宜深味之二句而別云抵家遂力辭新命按末二句未知卽果齋元本否果齋有晚年頗指示本體之語與此意合意必果齋元本也按果齋李氏所云晚年指示

年譜考異卷四  
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之蓋指玉山講義答陳器之  
林德久諸書而言以今考之皆發明性善之指說出  
地頭名目如韓子原性人之所以爲性者五人之所  
以爲情者七之例非有指示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  
之之意陽明晚年定論之作朱門久自開之矣朱子  
所云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豈不信哉○力  
辭新命亦不在抵家後李本亦誤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

辭免煥章閣待制奏狀二云今月十一日考其詞意

非隔歲也當是十二月十一日

甯宗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

年譜有春正月復乞追還舊職名不允一條李洪本  
同辭免奏狀二言今月十一日蓋以爲正月也考奏  
狀六言照去年申省及後來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  
狀早賜施行則第一狀第二狀同在去年明矣今依  
文集刪去

夏五月復辭職名並乞致仕

年譜遇遜之同人行狀同按別集答劉德修書云得

年譜考異卷四  
遯之家人爲遯尾好遯之占若遯之同人則止占遯尾矣行狀年譜蓋傳聞之誤今改正○閩本蔡元定入諫下有亦不從門人朝奉郎劉炳十字不知何據朝奉郎三字尤爲無義今刪去

秋七月復以議永阜攢陵自劾

按此奏狀專以議攢陵自劾乞賜處分其待制職名亦云未敢祇受文集題乞追還待制職名以六狀例言之耳李本刪七月復辭非是洪本注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許乃批答五月奏狀非七月也亦

誤今俱依文集改正○洪本又云九月乞鑄職名考文集無之今刪去李本無九月一條而注則兩本同其云先是辭職名不允則五月之奏也又以嘗妄議山陵自劾則七月之奏也乞鑄職則文集無此語又言已罷講官不當復帶侍從職名則十一月之奏也李本統敘於十二月以屢辭職名詔依舊允祕閣修撰宮祠如故之下洪本九月乞鑄職名蓋爲李注所誤其云十一月再辭職名則可正李本之失李本刪七月十一日再辭而以屢辭職名包之凡李本之以

意刪改類如此

十二月詔依舊祕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

傅伯壽行詞依舊祕閣修撰宮觀差遣慶元元年十

二月歲月甚明而年譜俱誤載於甲寅十二月詔依

舊煥章閣待制條下聞本已改正今從之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 冬十二月落職罷祠

李洪本俱作禡職此本沈繼祖疏語行狀本傳俱云  
落職罷祠今改正○年譜省闡聞之聞字或是衍文  
之當作知或之字下另有知字葉翥劉德秀倪未詳

何人李本亦作聞之而無葉倪劉以下至並行除毀  
四十四字又無臺諫以下十一字蔡元定以下九字  
系於從之之下○按洪本疑是年譜元本李本畧刪  
削耳蔡季通之貶以沈繼祖疏與朱子落職罷祠之  
命同下語錄可考李本未甚分明宋史蔡傳沈繼祖  
劉三傑爲言官連疏詆某並及元定未幾謫道州亦  
與語錄小異洪本系於丁巳別元定寒泉精舍之下  
非是今從李本○按行狀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上  
章誣詆落職罷祠本傳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某

十罪詔落職罷祠年譜以沈繼祖稟爲胡紘所授所載爲詳宋史胡紘傳亦明言繼祖疏乃紘筆較年譜又加詳焉選人余嘉上疏乞斬見於宋史而語錄亦有某如今頭似粘在頸上之語至沈繼祖疏宋史所不載今所傳者不知何據疏語大罪有六與宋史十罪不合而續通鑿漫採入之聞本年譜乃據續通鑿以改李本甚爲疑誤後人今並削去

沈繼祖余嘉兩疏皆不知所據

竊疑爲陽明後人依倣撰造以詆朱子者近人無識輒以附之年譜中愚陋至此亦可憐也

○聞本先是臺臣至文氣曰卑同李本以下則同續通鑿

並載沈繼祖疏而改續通鑿大罪有六爲論大罪十此皆後人妄有增改非元本之舊今悉刪去○李本止一條洪本增多三條其第二條全用宋史本傳今錄行狀本傳此削去第四條載董誅語亦可刪惟第三條或元本所有但語多錯雜不知所據今存其大畧而附辨之 洪譜云先生在浙東時謝廓然陳賈趙彥仲首攻之後以提刑召入人恐其涉清要唆林栗極論之其後韓侂胄秉政則林采施康年詆爲偽學胡紘與沈繼祖共詆先生之罪汪義端余嘉又特

請斬以絕偽學京鏜何澹皆附和之 按朱子在浙東時詆偽學者鄭丙陳賈謝廓然乞無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其攻朱子則未有考趙彥仲有疏攻洛學亦非直攻朱子也林栗自以與朱子論易西銘不合劾朱子非爲人所唆者其敘林采施康年京鏜何澹俱與史不合又載林栗友人稱朱待制朱子此時未爲待制此皆傳聞之誤今悉不取

是歲始修禮書

文獻通考載中興藝文志熹書爲家禮五卷鄉禮三

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熹晚歲所親定唯書數一篇缺而未補其曰儀禮集傳集註者卽此書舊名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下筮一篇亦缺熹後來未及刪改陳氏曰其子在刻於南康一切皆仍其舊 按通解刻於南康則敬之自有跋語藝文志所云亦本之跋語也但今刻通解本不載跋語不知鄒本從何得之豈猶及見舊本耶或余家所有今刻偶脫漏耶今依鄒本錄入而並載通考於此 乞修三禮劄子以去

國不及上行狀本傳皆不及按文集與應仁仲書云  
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藉官司之力爲之亦未  
及開口而罷據此則年譜所載爲是凡年譜所增入  
有在於行狀本傳之外者未可以爲無據而畧之也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春正月拜命謝表

按謝表以正月二十七日准省劄則謝表卽在正月  
也李本不載而附注於別蔡元定下今從洪本洪本  
又云後竟無告命蓋掖垣不敢秉筆公論焉可誣也  
李本無據落祕閣修撰依前官謝表云遞到月日告

命一道則未嘗無告命也今從李本刪去表云閱時  
旣久祇命惟新又云勅璽書之來下恍歲律之還周  
則告命之下當在戊午正二月間○閩本於戊午冬  
別立一條云落祕閣修撰依前官按此卽落職罷祠  
丁巳正月奉省劄至戊午春方有告命省劄落職罷  
祠告命則兼及依前官故兩謝表語有不同非兩事  
也且又不在戊午冬今削去

餞別蔡季通于淨安寺

李洪閩本皆作別西山蔡元定於寒泉精舍今改正



全譜考異卷四  
○按語錄朱子別季通於淨安寺不言會宿寒泉其  
時問參同契卽在淨安寺中宋史蔡本傳亦只言餞  
別蕭寺而無會宿寒泉之語寒泉精舍在後山天湖  
之陽地非孔道季通之行州縣防衛甚嚴未必與朱  
子共宿寒泉也今據蔡本傳語錄改正○年譜自州  
縣逮捕至兩得之矣皆用蔡本傳而以語錄會別淨  
安寺增入之今錄蔡本傳語錄而年譜則刪去明日  
獨與季通會宿寒泉仍載之以存疑其次年季通卒  
於春陵以下皆從洪本 按拜命餞別兩條李本與

洪本大異李本刪拜命謝表而以前數日之夕等語  
系之於別西山蔡元定於寒泉精舍之下李本誤也  
至其後竟無告命則以李本刪去爲是自時州縣逮  
捕甚急至爲之哀慟李洪本同自季通從先生遊以  
下李本止載數語而義理大原以下俱刪又一條按  
與季通書曰素患難行乎患難又一條按季通以沈  
繼祖疏李本悉刪去又末一條時黨禁益謹則李本  
與洪本同疑洪本乃元本而李本過有刪削然洪本  
亦係後人增入未必果齋本也其載謝深甫語亦與

本傳不同今大概從洪本而其繁冗處則一切俱削去○續通鑒載此皆雜採諸書而不無舛誤閩本以補年譜非也今畧不載而附辨之 按續通鑒本之宋史胡紘傳而沈繼祖之疏則不知出於何本宋史無有也信州明改爲廣信府宋時止名信州今疏云廣信鵝湖之寺此甚可疑宋史本傳論某大罪十此云大罪有六亦與宋史不合又選人余嘉上書見於本傳自在沈繼祖疏後宋史謝深甫傳有余嘉者上疏乞斬朱某以絕僞學且指蔡元定爲僞黨深甫擲其書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果有何罪乎余嘉蟣蝨小臣乃敢狂妄如此當相與奏之行遣以厲其餘續通鑒本此而稍改其文且移之逮捕季通之前以語錄考之落職罷祠與竄季通皆以沈繼祖疏文集亦可考續通鑒所云多不合閩本大概與李洪本同而採續通鑒語以補之是皆後人改竄並非李洪元本矣今皆削去

四月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李本有按大全集四字洪本刪去今從李本○按蔡

氏書傳序云慶元己未冬先生命沈作書傳年譜載集書傳於戊午意朱子先自爲書傳未成而後命蔡足成之其二典禹謨據文集乃改訂蔡傳至今滕召誥洛誥武成諸說皆早年作親藁百餘段則文集無之蔡序言引用師說不復識別亦不言別有親藁百餘段也凡此皆所未詳○按文集答潘子善書論書解甚詳而李時可亦有書說亦朱子所命其書不傳當是戊午己命門人分爲之至己未冬乃專屬之仲默耳

五年己未七十歲春三月楚辭集註後語辨證成

李洪兩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今改正○洪本云楊楫跋云慶元乙卯楫侍先生於考亭精舍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忽一日出示學者以所釋楚辭一篇楫退而思之先生平居教學者首以大學語孟中庸四書次而六經又次而史傳至於秦漢以後詞章特餘論及之耳乃獨爲楚辭解釋其義何也然先生終不言楫輩亦不敢竊有請焉楫之言婉而深故錄之李

本云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  
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因註楚辭以見志而刪楊跋蓋  
節取楊跋也按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在韓  
文考異之前考文集與方伯謨書云今子聞已歸韓  
文外集考異曾帶得歸否便中幸早寄示正集者已  
寫了更得此補足須更送去詳定莊仲爲點勘已頗  
詳細矣又有楚辭抄得數卷大抵世間文字無不錯  
誤可歎也據此則楚辭集註之成在韓文考異之後  
與年譜不合及考文集韓文考異凡例書韓文考異

前楚辭後語序楚辭集註序皆無歲月而文集編次  
則以韓文居楚辭之前又楚辭辨證前題署云慶元  
己未三月集註辨證皆一時之作決非乙卯成集註  
而已未始作辨證也以此考之則年譜之誤無疑矣  
楫爲門人不見於文集語錄其言要未可據年譜爲  
楫跋所誤耳沈莊仲錄在戊午或者異之成在戊午  
今姑從年譜系於丁巳而楚辭集註則據方書及辨  
證前題移之己未而年譜所載並皆刪去○楚辭辨  
證前題署慶元己未三月此其確然可據者楚辭集

註序無歲月疑後人以與年譜不合而刪之集註或成於戊午而後語辨證當在其後今無所據仍依辨證前題而統系之於此○李微之語錄序謂楚辭集註韓文考異皆成於慶元乙卯以方書考之亦未然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 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

洪本大書三月己未說太極圖庚申說西銘李本無今從李本削去○洪本說太極西銘注云己未之夜爲諸生說太極圖庚申之夜復說西銘甚詳二書蓋

先生奉以終身而至是九諄諄爲學者言之其示人以原始反終之意甚深切著明矣李本無此條而注於改誠意章下云戊午歲與廖德明書云大學又修得一番簡易平實次第可以絕筆是日改誠意章先是己未夜爲諸生說太極圖庚申夜復說西銘甚詳且言爲學之要云云洪本改誠意章注同而去先是爲諸生二句闕本皆同洪本大抵皆後所增修未必果齋元本也按蔡仲默夢奠記丁巳看書集傳說數十條及時事甚悉戊午改集傳兩章又鮒修稽古錄一段是夜說書數十條己未夜說書至太極圖

庚申夜說西銘又言爲學之要云云辛酉改大學誠  
意章寫畢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還至  
樓下自此不復出矣是朱子辛酉之前每夜爲諸生  
論說其縱言及於太極西銘蓋亦論說之常今洪本  
乃大書已未說太極圖庚申說西銘似朱子前知其  
將終而以此書爲末後傳付之祕者又截爲學之要  
數語於改誠意章後明與記文不合勉齋行狀止載  
改大學誠意章爲朱子絕筆而於太極西銘等語皆  
不之及足訂年譜之誤而世皆未之辨也

甲子先生卒

按治喪大事朱子無遺命而門人於病革時方入請  
則朱子已不能言矣行狀與夢奠記所載不同洪本  
從行狀李本從夢奠記未知孰爲元本祝穆父所辨  
年譜兩事其一作書先後以行狀爲據今兩本皆同  
行狀疑後人所改其一是日大風拔木洪流崩山則  
洪本有之而李本無又李本從夢奠記明與行狀不  
合而穆父之辨畧不及此豈洪本乃元本而李本則  
後來所改與今錄洪本而附李本於後並存之以俟

考焉○李本無先生起坐四字有告之二字一與黃  
榦下有令更加勉力且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  
及十七字補緝二字作踵字當用書儀乎下云朱子  
搖首無曰疎畧三字當用儀禮乎下有亦搖首然則  
以儀禮書儀參用之乎十四字下接乃領之又而就  
枕誤觸巾目門人使正之揮婦人無得近諸生揖而  
退二十二字洪本較李本多增入而無刪削此條刪  
削爲多亦不可曉○又按周氏復家禮附錄曰復按  
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請曰先

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疎畧范元裕  
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搖首蔡沈復請曰儀禮書儀參  
用如何乃領之據此則年譜元本用夢奠記而疎畧  
二字則用行狀今李本大概與元本合而詞語則異  
洪本則從行狀以周氏所述考之則兩本皆後人所  
改而非其真矣然李本爲近之而考之祝穆父所辨  
則又不合凡此異同當悉著之而不敢以質也○按  
朱子卒前一日與子在門人范念德黃榦書敬之與  
伯崇書不載文集惟勉齋書載二十九卷論事書中

此編次之誤也行狀云先生疾且革手書囑其子在  
與門人范念德黃榦尤惓惓以勉學及修在遺書爲  
言與此書較之相合夢奠記所記最詳而於此書則  
畧李洪兩年譜本畧同其云令收禮書底本補緝成  
之其書界行開具逐項合修條目且封一卷往爲之  
式則又較書爲詳也宋史黃榦傳云病革以深衣並  
所著書授榦手書與訣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  
此本之書而寄深衣則書所無有也李本有吾道之  
託兩語與宋史同而洪本無之抑未知孰爲元本今

錄文集書語而附論之如此○又按朱子臨卒與勉  
齋書有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之語然止以授學  
次第而言其於孔門之顏曾未知何如也朱子晚年  
與人書每言斯道之傳不絕如綫而論程門諸公未  
有可當衣鉢之傳其微意亦可見矣勉齋最後祭文  
言末年之付囑將歿之丁寧則戚戚然於微言之絕  
大義之乖也榦獨何人而當此期望之厚耶今考此  
書却無此意續集有與直卿書言古之禮家慮其  
學之無傳而至於感泣流涕者不意今日乃親見此



年譜考異卷四  
境界也其書在戊午己未間祭文蓋兼用此意亦只云期望之厚而不敢謂已得其傳也蓋古人之審慎如此至宋史言以深衣爲寄考之一無所據蓋暗用禪家衣鉢之說其爲附會無疑年譜雖未之及而後人必有舉是以爲證者不可以不辨也

冬十一月壬申葬於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洪本年譜本之宋史本傳而正言施康年則又用續通鑒補本傳止云言者未嘗指其人也李本止云會葬者幾千人○按續通鑒載右正言施康年疏凡數

百言宋史止舉其畧不知續通鑒所載出於何書也康年疏前後皆云會於信上信州今之廣信府鵝湖寺在焉蓋浙江入閩必由之路也又續通鑒云以是門生故舊不敢送葬惟李燔率一二同志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與年譜會葬幾千人又不合宋史李燔傳某旣歿學禁嚴燔率同門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續通鑒所載似本之此而又有增改不知何據也考之行狀言訃告所至從遊之士與夫聞風慕義者莫不相與爲位而聚哭焉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而公

季子敬之謂家禮久亡葬之日有士子攜來因得之  
亦可知會葬者固多人矣續通鑒雖本之本燬傳然  
恐非其實當以年譜爲正

果齋李氏語見性理大全洪本作年譜原序李本不  
載其首言居敬窮理反躬三條後止言居敬窮理而  
缺反躬一條向每疑之考新聞本乃知纂大全者所  
刪而洪亦不能補也後兩段亦不當刪今並據聞本

補入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

譚瑩玉生覆校

